

预计总投资30亿 亿纬锂能拟投建年产9万吨锂盐项目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拟与紫金锂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锂业”）、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福锂业”）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三方拟合作在湖南省成立合资公司，分期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锂盐项目，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30亿元；其中第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碳酸锂锂盐项目，对应投资额约人民币9亿元（含注册资本金3亿元，其中亿纬锂能认缴出资7,8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26%股权；紫金锂业认缴出资10,2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34%股权；瑞福锂业认缴出资12,0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40%股权）。根据实施需要，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项目建设进度和产能规模的扩大，并可分阶段同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资公司的资本金增资至10亿元。

主要内容

甲方：紫金锂业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

丙方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项目

三方拟合作在湖南省成立合资公司，分期投资建设年产9万吨锂盐项目，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30亿元；其中第一期建设年产3万吨碳酸锂锂盐项目，对应投资额约人民币9亿元（含注册资本金3亿元）。

根据实施需要，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项目建设进度和产能规模的扩大，并可分阶段同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资公司的资本金增资至10亿元。

2、合资公司

（1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30,000万元，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0,2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34%股权；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2,0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40%股权；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7,800万元，持有合资公司26%股权。三方根据合资公司的项目进度，同时同比例出资。

（2）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，经营范围为锂盐的生产、销售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

（3）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，实行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，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外承担责任。各方以其认缴出资为限，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。

（4）合资公司的名称、地址，由三方另行协商确定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4365.html>